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0號

聲 請 人 彩新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明樹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4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3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林俊杰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

支票附表：115年度除字第140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大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運祥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中清分行	114年12月31日	83,264元	UW1125551	